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孟均

被告 東楓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彭子晉

被告 陳春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叁萬零伍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東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楓公司）前於民國113年2月7日邀同被告彭子晉即東楓公司負責人、陳春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訂借據、約定書（以下分別稱系爭借據、系爭約定書，合稱系爭契約），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8年2月7日止，並約定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系爭借據第2條第3款、第6條約定，按原告公告之2年

01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下稱計價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1.73即百分之3.5計算利息，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
03 整；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
04 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
05 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另依系
06 爭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7 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東楓
08 公司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東楓公
09 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630,528元，及自113年10月7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嗣計價
11 利率於113年3月25日調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895），暨自1
12 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3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4 之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彭子晉、陳春吉為連帶保證人，亦
15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系爭契約即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6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

18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影本3份、保證書
21 影本1份、借據影本2份、放款利率查詢列印1紙、放款攤還
22 及收息記錄查詢單2紙、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23 執影本各3份、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1紙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23頁至第52頁、第83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25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7 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
28 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30 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顏珊珊